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國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3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國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品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三行「隨唐街」，更正為「隋唐街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國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徒手行竊他人物品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值可議；並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情節、所竊取財物數量及價值，且迄今均未將所竊物品返還予告訴人，亦未賠償分文，是所生危害尚未有所減輕；並考量被告前已有犯罪之前科紀錄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作為量刑參考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顯見其不知悔改；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- 01 四、至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物（即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
02 品）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據扣案，至今亦未返還被害
03 人或賠償損害，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
04 理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
05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7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08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0條第1項、第40條之2第1
09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10 文。
- 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3 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吳玫萱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
02 被 告 林國勳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03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04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- 09 一、林國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0 3年3月30日19時4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
11 機車，前往王文志所經營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○○
12 ○五金百貨，徒手竊取高粱酒2罐（總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
13 1,120元），將高粱酒藏放於衣服內，騎乘機車離開現場。
14 二、案經王文志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6 一、訊據被告林國勳於偵查中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監視器
17 畫面中的人是我，我有拿高粱酒，但我沒有要買，我就放回
18 旁邊的架子上，我沒有帶走高粱酒，我是有放在衣服裡面，
19 因為我要拿別的東西，我沒有手拿，我當天有買其他東西等
20 語。然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王文志、證人鄭素珠於警
21 詢中證訴明確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24張、車輛
22 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。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惟監視器畫面
23 截圖明顯可見被告自貨架拿取高粱酒2罐，前往店內角落將
24 高粱酒放入衣物內，並在1分鐘之內離開店內，未見其有購
25 買任何商品，是被告辯稱顯與客觀事證相違，屬臨訟卸責之
26 詞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28 高粱酒2罐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予被害人，
29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
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4 檢 察 官 鄭 愷 昕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7 書 記 官 陳 耀 章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記事項：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